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539号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耀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创耀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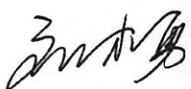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创耀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4日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3,2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9,278.00 万元（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价合计 9,328.00 万元，不含税价为 8,800.00 万元，其中已支付 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3,92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35.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964.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00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53,618.38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293.99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35.4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2,703.62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40,9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803.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2,000,000.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92,78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239,220,000.00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36,183,760.80
加：2022 年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	17,758,152.06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672,957,815.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836,576.26
减：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469,436.81
减：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260,000,000.00
减：股份回购	12,470,456.29
加：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24,289,418.42
加：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570.89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59,294,8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81,687.47
减：2024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0,520,000.00
减：股份回购	26,834,023.14
加：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1,879,181.57
加：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4,539.81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09,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36,185.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

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9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1 个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206	募集资金专户	786,975.2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6790	募集资金专户	8,601.79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230188000305821	募集资金专户	44,616.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17080	募集资金专户	94,883.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8157010302	募集资金专户	7,526.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5612000013000697802	募集资金专户	1,813.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0551101040034091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366.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358802000099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6,136,235.9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358802000150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9,546,862.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358802000162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2,604.8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358802000358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2,535.7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358802000360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333,670.9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51442900001389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4,676.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51937200001387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31,618.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817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33,197.8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合 计			18,036,185.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月内有效，并将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到期。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1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募理财专户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11/12	2027/11/12	保本固定收益	2.30%	否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浦发银行募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18	2025/11/13	保本浮动型	1.45-2.30%	否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建设银行募理财专户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1/19	2027/1/19	保本固定收益	3.03%	否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募理财专户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3/5	2026/5/15	保本固定收益	3.20%	否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募理财专户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3/5	2026/6/6	保本固定收益	3.35%	否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募理财专户	大额存单	11,000.00	2024/4/18	2026/9/8	保本固定收益	3.00%	否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募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10,900.00	2024/1/15	2025/1/15	保本浮动型	1.80%-3.00%	否
	合计		40,9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2.6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50,000.00股,使用的总金额为39,304,479.43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92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3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接入 SV 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	8,194.93	8,194.93	8,194.93	-	6,779.80	-1,415.1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否
	-	13,179.44	13,179.44	13,179.44	-	11,504.84	-1,674.6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085.82	12,085.82	12,085.82	-	7,753.82	-4,332.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33,460.19	33,460.19	33,460.19	-	26,038.46	-7,421.73	-	-	-	-
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实施场所交付日期延后、资产产权变更手续等产生延期，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缓。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公司审慎分析，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月内有效，并将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到期。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1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共计 2.6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750,000.00 股，使用的总金额为 39,304,479.43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本会监[2025]1553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本会监[2023]5539号报告使用



姓名 刘木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3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203040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木勇 330002170013

证书编号：3300021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葛静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93102923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葛静虹 330000140345

证书编号：330000140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